



“有了你们,老百姓觉得心安”

——记“全国工人先锋号”、石家庄市长安公安分局新浩城警务站

文 / 本报记者 郑伟 图 / 本报记者 龚红美

4月28日上午,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来自我省政法系统的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建北派出所新浩城警务站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这是此次表彰中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先进集体。

喜讯传来,记者第一时间对这个警务站进行了采访。无论是领导、同事还是辖区群众,都认为新浩城警务站获此荣誉是实至名归。

新浩城警务站2011年6月建站。警务站的民警全时空打击犯罪,零距离服务群众,努力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截至目前,共接处警500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90余名,破获案件262起。警务区发案率逐年下降,累计降幅达62.5%。该站连续多次被评为石家庄市公安局“五星级”警务站,涌现出了全国最美警察、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和人民满意公务员、感动省城十大人物冯志宏等先进典型。这个小小的警务站,已经成为打击违法犯罪的尖刀,维护社会治安的堡垒,服务人民群众的港湾。

记者来到新浩城警务站采访时,恰逢站长王克伟正在接待一位



4月29日上午,一名男子来到新浩城警务站报警,称他租赁的库房忘记上锁,一台笔记本电脑丢失。民警们迅速出警勘查现场,随后,又调取监控录像进行查看,希望获取线索。

老大爷。这位老大爷就住在附近,因为老伴儿的户口问题一直存在疑惑,这次专程来到警务站咨询。老人年事已高,有点儿耳背,对一些公安业务不熟悉、不理解,王克伟为他解释了许多遍,他依然不太明白。王克伟不急不躁,给老人倒

了一杯水,面对面坐下继续给老人解释,这一讲就是半个多小时。当老大爷心满意足地离开后,记者看到王克伟的额头已经渗出了一层汗珠。

王克伟告诉记者,作为和群众距离最近的公安窗口单位,警务站

每天都会遇到前来咨询和求助的群众。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他们自建站之日起,就把“出警限时5分钟,小事不出警务站,百姓有事我来管,我待群众像亲人”作为对辖区群众的基本承诺。

新浩城警务站位于省会繁华的市中心位置,每天车流、人流量极大,周围遍布居民小区和商业单位,社情复杂。为了搞好治安管理工作,给群众提供一个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多年来,新浩城警务站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把工作方法。他们把单一性执法巡控向综合性管理服务拓展,把小区域单警作战向多警联动警民互动巡控模式转变,把工作效率由完成任务指标向创窗口特色品牌发展。在这“三个转变”的引领下,警务站整合治安巡控、接警处警、交通管理、窗口服务、接受求助、法制宣传6项职能,围绕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探索与社区警务室联动协同、形成无缝对接的高效运转模式,进一步增强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力度,降低了辖区的发案率,提升了百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下转第2版)

张家口中院与十六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

联手惩戒“老赖”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海龙 郑硕永)为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推进征信体系建设,4月28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发改委、市国土局、住建局、公安局、银监局等16个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范围、内容、方式等达成共识。相关部门代表共同签署备忘录后,张家口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30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据张家口市中院副院长刘雪琴介绍,多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是在张家口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指导下实施的,主要由市中院征集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并建立信息库,然后将信息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如公安、税务、银行、国土、住建、民航、铁路等,通过他们在其管理系统中记载包含相应惩戒措施等内容,对失信被执行

人实时监控进行惩戒,比如,限制高消费(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去星级酒店进行消费、购买高档物品等)、限制出境出境、限制房产交易、限制招投标,不得担任企业的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法治威慑局面,促使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进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张家口中院与16部门协调联动,依法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是破解“执行难”的一项重要举措。参加签署合作备忘录的银监局负责人对记者说:实行执行信息公开,多部门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共同推进征信体系建设,不仅使法院降低执行查控成本,提升执行效率,增强司法威慑力,对金融系统来说,实现信息共享,实行查控惩戒,降低和防范信贷风险,也是最大受益者。

高速交警发布“五一”假期出行提示

6处施工路段、7处危险路段和4条事故多发高速公路需特别注意

本报讯(记者 郑伟)“五一”假期期间,全国高速公路继续实行7座以下小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针对即将到来的交通高峰,省高速交警总队发布高速公路出行提示:假期期间,全省高速公路有6处施工路段,7处危险路段和4条事故多发高速公路需要驾驶员特别注意。

6处施工路段为:石黄高速公路沧州西收费站封闭施工;沿海高速公路沿海、唐曹互通处至涧河主线站段断交施工,天津方向限行大型货车;唐津高速公路K986+466处张唐铁路上下跨唐津高速公路工程,双向占用应急车道;大广高速公路双向K1608+610至1609+160处新建邢衡高速公路衡水段上跨大广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双向占用超车道;青银

高速公路K593至K595处新建京港澳高速跨越青银高速公路施工,临时借用青银高速石家庄方向车道通行,青岛方向施工路段封闭;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京石段断交、石安段半幅封闭借道道路通行。

7处危险路段为:京昆高速石家庄方向334KM—316KM(冀晋省界至井陉西主线站附近)18公里下坡路段,京昆高速316KM—314KM(秀林站口附近),京昆高速312KM—307KM(井陉站口附近),京昆高速295KM—291KM(鹿泉站口附近),张石高速云蒙山1号隧道,云蒙山3号隧道,紫荆关4号隧道。

4条事故多发高速公路为:大广高速、青银高速、京昆高速以及荣乌高速黄骅段。

省消协披露不良商家促销招数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郑伟 任俊颖)“五一”假期将至,各大卖场纷纷推出多种多样的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其中不乏商家存在过度或虚假宣传现象,消费者稍有不慎就有可能上当受骗。省消费者协会今天发布了“五一”购物提示,为广大消费者披露不良商家惯用的四大促销招数,提醒广大消费者参加节日促销活动要理性。

招数一 问题商品靠折扣
很多商家将有问题的商品或滞销商品在节假日“换汤不换药”地贴上新的标签,以折扣或返现等方式卖给消费者。消费者不能只听售货员一面之词,一定要冷静购物,不要忽视任何细节。

招数二 夸张宣传造人气
一些商家通过极具夸张诱惑力的宣传让消费者

误以为所有商品都是大尺度优惠,殊不知进入商场才发现你很难找到真正五折优惠的商品。杜绝此类问题需要消费者切忌抱有侥幸心理,有针对性地选择自己需要的商品。

招数三 促销方式猫腻多
“买100减50”让很多消费者以为就是打半价,其实不然,里面的差距非常大。杜绝此类问题需要消费者明确自己的购物选择,不可被“买100减50”之类的促销手段冲昏头脑。

招数四 购物抽奖藏玄机
“凭购物小票免费抽奖,中奖率百分之百”,这样的诱惑对于消费者很有吸引力,其实奖项设置大多没有经过公证,奖品的大小,质量的好坏都无从知晓。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千万不要为了获得大奖而盲目消费。

敬告读者

五一期间,本报1日、2日休刊,5日起正常出报。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部

沧州特警邀“粉丝”体验警营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孙清泉 记者 陈兆扬)4月27日,13名微博“粉丝”走进沧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体验了公安特警一天的工作和生活。

参加体验的13名“粉丝”经由官方微博平台选出。27日早晨6时,13名“粉丝”来到特警支队,跟随特警队员一起进行出操训练。在随后的时间里,特警支队安排了观摩警犬表演、搏击训练、抓捕战术、查缉战术等。13名体验者穿上防暴服,进行体能和力量训练。在“劫持人质”危机处理中,体验者通过团队配合,与“歹徒”斗智斗勇,最终成功解救出“人质”,抓住“歹徒”。

下午6时30分,13名“粉丝”在经过负重1.5公里长跑后结束体验活动。一天的体验,让“粉丝”们亲身感受到了特警训练的艰苦,大家对特警油然而生敬佩之情。

沧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邱子东说,今后,市公安局还将陆续在交警、巡警等部门开展互动体验活动,通过当一天“警察”的体验,让群众更真切地了解警察、理解警察。

图为“粉丝”们在模仿特警进行训练。孙清泉 摄



邯郸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四起违法上访案件

本报讯(孟令卫)邯郸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依法依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极少数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肆意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堵塞、阻断道路交通,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为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依法打击非法信访行为,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依法处理了4起典型的非访案件,对涉案人员依法追究了法律责任。

丛台区赵某等2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4月4日,蓝天金地小区业主赵某、王某牵头组织200余名业主在市委门前,不顾执勤民警规劝,

采取堵门、堵路、呼口号、打条幅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办公秩序和交通秩序,破坏了正常的信访秩序。4月4日,丛台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对赵某、王某两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处理。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峰峰矿区李某等8人扰乱公共秩序案

4月14日11时22分,李某等10余名峰峰矿区峰峰镇、大社镇、新坡镇村民在市委门前,不顾执勤民警的规劝,先后数次采取大喊大叫、堵门堵路、静坐平躺等过激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办公秩序和

交通秩序。4月15日,峰峰矿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分别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郭某等2人行政拘留10日,张某等5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邯鄲县郭某等3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4月15日8时55分,郭某等50余名滨江首府小区业主在市委门前,不顾执勤民警规劝,采取堵塞市委大门、堵塞人民路和呼喊口号等过激的违法行为来表达个人诉求,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丛台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以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分别对郭某等3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邯山区董某等2人妨碍交通工具行驶案

因对开发商有关回迁房质量问题答复不满,4月16日上午10时30分,董某、马某组织金业大厦100余名业主,不顾执勤民警苦苦规劝,围堵邯山区政府大门,进而堵塞中华大街道路通行,严重妨碍了正常交通秩序。4月16日,邯山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涉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分别对董某、马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